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小字第61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曾愉婷

被告 胡台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
年五月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玖拾貳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1

書記官 蔡毓琦

02

附表：

03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000元
合計	1,000元